

玖、差假

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事項

釋 1、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分娩，於辦理回職復薪後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
銓敍部 96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85184 號電子郵件

本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略以，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，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，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。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卻非屬現職人員，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娩假事由，不生請假疑義；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，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開本部 78 年函釋，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。